主动公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文件

佛顺环〔2021〕3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生态环境监督所，各科室、大队，环保监测站：

现将新修订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解释指引工作。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21年3月22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编制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内容

1.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领导及分工情况。

2.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主要包括：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名义制定的其他主动公开的文件等。

3.规划和计划

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规划等。

4.业务信息

主要包括：

（1）环境质量状况；

（2）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报、发生和处置等情况；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及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据、条件、程序和结果;

（5）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6）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环境问题或者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

（7）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8）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9）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10）环境保护创建审批结果。

5.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环境统计和环境调查信息。

6.其他

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等。

（二）公开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通过门户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1. 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hunde.gov.cn/sthj/index.html）开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shunde.gov.cn/fssdsthjj/gkmlpt/index），公众可通过此栏目浏览、检索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使用方法:

①栏目导航: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划分为“组织机构”“部门文件”“行政执法”“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其他”等栏目。点击栏目名称，可显示相关信息子类或信息列表；点击信息列表中的信息标题，可显示该信息的详细内容。

②信息搜索：设有“站内搜索”及“省内搜索”检索功能，可按需求选择进行检索。

2.通过新闻发布会、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发布政府信息。

（三）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

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本机关将根据《条例》规定，依法依规审核后决定是否提供。提供政府信息时，将按照该政府信息的实际状态提供，本机关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作其他处理。

（一）受理机构、时间、地点

受理机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区行政大楼7楼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联系电话：0757—22833046，传真：0757—22832201，电子邮箱：ssthjjsdfjbgs@shunde.gov.cn。

（二）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2）。《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门户网站下载电子版，复印有效。

1. 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真实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

（2）所需的政府信息应当描述明确、详尽，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受理机构确定信息内容的特征性描述。为避免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申领人可描述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说明。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申请人所获取的政府信息，不作任何炒作及随意扩大公开范围。

2.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申请:

（1）书面申请。

①当面提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当面提交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区行政大楼 7 楼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法规科。

②信函方式: 在信封显著位置标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以邮寄方式申请的，以本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信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本机关工作人员与申请人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邮寄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 7 楼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邮政编码:528000。

③传真方式：在传真件显著位置标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以传真方式申请的，收到申请的日期自传真收到并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传真：0757—22832201。

（2）通过互联网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在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门户网站通过依申请公开系统申请，向本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址为 http://ysq.shunde.gov.cn/index.php。

本机关不受理通过电话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进行咨询。

（三）申请处理

登记初审。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将进行登记和初审（视情况需出具回执的将出具回执）。申请人可在依申请公开系统输入身份证号码、申请编号查询办理进度。

1. 经初审申请的内容描述不明确，形式要件不完整，包括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或用途说明不明确或未说明的，不符合《条例》第三十条条规定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经初审申请符合受理各项规定的，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3.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本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本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

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四）答复期限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本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本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本机关不予公开。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本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五）主要答复类型

详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图（附件3）。

（六）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原则上不收取任何费用，如符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情形，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收费。

三、权利救济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根据《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或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单位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意见、建议或举报投诉时，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栏目提出。（网址：http://yjx.shunde.gov.cn/）

附件: 1.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版)

3.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